

亞東科技大學一一〇學年度第六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110 年 12 月 8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有庠科技大樓六樓 10601 教室

主席：黃校長茂全

記錄：謝金燕

出席人員：郭鴻熹、張浚林、陳俊宏、陳瑞金（岳擎天代）、閔嬰紅、陳保川、李建南、張運森、劉明香、林尚明、周繡玲、姜彥竹、陳順興、張安欣、吳槐桂（董慧香代）、翁孟冬、賴金輪、洪維強、黃秀鳳、廖又生。

壹、主席報告：

- 一、各系到高中職招生活動前一週，先至教務處綜合業務組請其提供往年系上該校入學本校之優秀學生及在校生資料，使招生宣導更具說服力，亦激勵在校生之榮譽感。
- 二、為推動校園國際化，雖處於防疫階段仍可用遠距視訊會議方式，邀請外國學校教師或關係企業進行視訊專題演講或專題指導。
- 三、各系辦理招生活動除了系主任領隊外，在不影響正常上課情形下，若能召集系上師生或校友共同參與效果更好。
- 四、為提升明年 108 課綱入學的新生學習成效，請教務處統計各系針對新課綱入學的新生規劃跨域、跨系、跨班、跨校、跨國或跨學制的預期成果，讓在校生可依個人志向多元化學習提升競爭力。
- 五、請教務處每月統計：
 1. 各系及行政單位進行招生宣傳時，先行聯絡的考生學生人數(有留下聯絡方式的為主)，以防疫情再起無法進行實際入班宣導時可有其他連繫管道。
 2. 各系雙語教學課程規劃情形。
 3. 各學院 AIoT 或 APP 的基礎課程(由教務處規劃)、進階課程或高階課程(由電通學院、資管系、醫管系規劃)，圖資處、學務處可辦理相關社團及 AIoT 或 APP 的進階或高階競賽。
- 六、請學務處每月統計：
 1. 各系學生活動成果或學術成果(如證照數、競賽數、就業率、、)。
 2. 加強體育交流或運動風氣、競賽，未來將陸續擴充運動空間，以提升全校教職員生及校友運動風氣。
- 七、請研發處國際交流組協助：
 1. 統計各單位已完成的英文文件進度。
 2. 邀請各系實質推動國際生交換或選課的執行成果。
- 八、本校與校外簽訂之 MOU 彙整單位如下，相關文件請上傳雲端資料庫，副本送秘書室留存。
 1. 學術型產學合作—研究發展處。

2. 策略聯盟備忘錄—教務處。
3. 境外交流—全球事務處。

九、本次集團聯席會中徐董事長分享美國 University of Akron (艾克朗大學) 以高分子技術領先全球並凌駕於頂尖大學之上。有鑒於此，本校應著力於發展學校重點特色，請秘書室安排校長、教務長、主秘下學期至各系參觀特色實驗室，並聽取簡報。

貳、確認前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110 學年度第四次行政會議內容修正：

十七、案由：與亞東醫院簽訂「產學合作協議書」「產學合作協議書備忘錄」。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決議：本案先予通過，請研究發展處再檢視內容以符合現況後於下次行政會議備案錄查。

執行情形：修正後之「產學合作協議書」如下：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
醫療財團法人徐元智先生
醫藥基金會亞東紀念醫院 合作協議書

- 第一條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甲方)與亞東紀念醫院(以下簡稱乙方)基於互惠之原則，擴大雙方學術合作與行政交流，特訂定本協議書，俾積極協助彼此各項相關業務之推動與發展。
- 第二條 甲乙雙方合作範圍，包括下列各項：
 - 一、學術專案合作研究。
 - 二、共同開授課程。
 - 三、行政業務合作。
 - 四、學術活動交流、競賽與展覽。
 - 五、圖儀資源之互惠使用。
- 第三條 乙方推薦之教師授課鐘點費依甲方「教師授課時數及鐘點抵免要點」辦理核撥。兼任教師每週授課時數以 2 小時為最低門檻。
- 第四條 授課教師得由乙方於每年四月、十月彙整，向甲方提出推薦及升等名單，但仍視甲方實際開課情形聘任之，且送審及升等需依甲方升等程序與相關法規辦理之，審查費用應由當事人負擔。
 - 一、甲方實際開課聘任之教師優先順序以乙方推薦之升等人員為優先進行排課。
 - 二、甲方之院教評會必要時可邀請乙方推派人員列席與會。
- 第五條 乙方推薦之授課教師，甲方可於第一學期就符合「學位送審」教師進行送審。如送審著作冠有甲方校名或有甲方相關專長教師(通訊作者或排名前二位作者)，升等講師、助理教授 1 篇，副教授至少 2 篇，教授至少 3 篇，則免受兼任教師至少在甲方任教滿一學期之限制及「教學評量成績在校或系平均值以上」之限制，惟教學評量成績需達 75 分以上。
- 第六條 乙方提供經費支援甲方共同執行產學合作計畫，研究成果雙方共享，衍生之智慧財產權(如專利權人)雙方共有；共同發表研究成果，作者順序由合作人員自行協議；衍生之專利得為雙方計畫主持人為該專利之發明人或創作人。
- 第七條 甲乙雙方因業務需要時，得商請借調他方專任人員，擔任他方之行政職，借調程序依雙方相關規定辦理。
- 第八條 乙方優先錄用甲方之優秀實習生及畢業生。
- 第九條 本協議書有效期限為五年，若任何一方欲終止本協議，至少需在本協議終止前六個月，以書面通知對方。
- 第十條 本協議由甲乙雙方首長同意後生效，如有未盡事宜，得經雙方商議修訂之，每年得檢討與修訂。
- 第十一條 本協議書壹式貳份，由甲方與乙方各執壹份為憑。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
亞東科技大學 校長

醫療財團法人徐元智先生醫藥基金會
亞東紀念醫院 院長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1 日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一、案由：修正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審議案。

【提案單位：秘書室】

決議：照案通過，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已於 110 年 11 月 17 日經本校 110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並於 12 月 6 日公布施行。

二、案由：修正本校「自我評鑑實施辦法」審議案。 【提案單位：秘書室】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於 110 年 12 月 6 日公告周知。

三、案由：擬修訂本校「學生學籍規則」討論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決議：

(一) 修正內容：

第三十三條 本校依規定應令退學或開除學籍及類此處分之學生，可依本校學生申訴制度提出申訴者，不因申訴之提起，而停止原處分之執行，受處分學生得申請繼續在校肄業。

前項受處分學生經校內申訴，未獲救濟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原處分經上級主管機關決定或行政法院判決顯係違法或不當時，本校應另為處分。申訴結果維持原處分時，其修業證明書所載修業截止日期，以原處分日期為準。提出申訴後獲准得復學之學生得復學之學生，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本校應輔導復學；其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

(二) 本學籍規則經修正後通過，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

(一) 修正對照表因先前會議漏列第四十二條及第六十九條，更正後修訂對照表如下：

修 正 內 容	現 行 內 容	說 明
第四十二條 本校延修學生學期修習科目學分不受第十三條最低學分限制，且除 全民國防教育 、體育外在 9 學分以內(含 9 學分)者，得不受第二十九條第三款或 第七款 之限制。	第四十二條 本校延修學生學期修習科目學分不受第十三條最低學分限制，且除 軍訓 、體育外在 9 學分以內(含 9 學分)者，得不受第二十九條第三款或 第八款 之限制。	1. 依現況修訂文字。 2. 依第二十九條項次刪修，調整項次。
第六十九條 新生名冊、保留入學資格名冊、轉學名冊、退學生名冊、學位授予名冊應於每學年(期)開學後二個月內，依規定由本校自行審核並簽請校長核備。 學校相關學籍資料及個人成績由本校永久保存。 除學生本人、家長或監護人，或因本校校務或學籍資料維護所需之調閱，或因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申請查閱者外，不得查閱。	第六十九條 新生名冊、保留入學資格名冊、轉學名冊、退學生名冊、學位授予名冊應於每學年(期)開學後二個月內，依規定由本校自行審核並簽請校長核備， 建檔後永久保存。 除學生本人、家長或監護人，或因本校校務或學籍資料維護所需之調閱，或因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申請查閱者外，不得查閱。	增修文字

(二) 已於 11 月 17 日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12 月 2 日發函報教育部備查。

四、案由：修正本校「教師彈性薪資實施辦法」。

【提案單位：人事室】

決議：

(一) 修正條文：

第三條 獎勵金或彈性薪資給予類型分為研究類、教學類及新進優秀人才，審查機制如下：

一、研究類：

(一) 符合本校「教師科技部研究獎勵作業支給要點」之規定，並經獎勵金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者。

(二) 符合本校「教師產學研究與學術著作獎勵辦法」之規定，並經產學研究與學術著作獎勵審查會審查通過者。

(三) 符合本校「有庠傑出教授獎推薦辦法」之規定，並經有庠傑出教授獎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者。

(四) 符合本校「教師申請研究計畫獎勵作業要點」之規定，並經獎勵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者。

第四條 各類型獎勵金及彈性薪資之核發標準、審查程序、績效要求及定期評估機制，分別依本校「教師科技部研究獎勵作業支給要點」、本校「教師產學研究與學術著作獎勵辦法」、本校「有庠傑出教授獎推薦辦法」、本校「教師申請研究計畫獎勵作業要點」、本校「選拔教學優良教師實施要點」、本校「教材編纂暨教具製作補助辦法」、本校「全英語文授課實施細則」及本校「特殊津貼核發辦法」之規定辦理。

(二) 本辦法經修正後通過。

執行情形：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五、案由：修正本校「教職員工出差辦法」。

【提案單位：人事室】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於110年12月6日公告周知。

六、案由：修正「本校教職員工社團設立辦法」。

【提案單位：人事室】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於110年12月6日公告周知。

七、案由：修正「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教師產學研究與學術著作獎勵辦法」。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決議：

(一) 修正內容：

第六條 傑出表現者之獎勵方式：

一、獎勵按照類別敘獎，共分為三類獎項：

...

團體獎依各系總點數除以專任及專案教師人數產生之平均點數排名，每類取前3名，得視預算經費酌予頒發團體獎勵金，並分別於校

慶頒獎表揚。

三、當年度獲得「有庠傑出教授獎」以及依據「教師申請相關研究計畫獎勵作業要點」獲頒獎金之教師僅計獎點，不計入本辦法發放之獎勵金，避免重複。

(二) 本辦法經修正後通過，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已於 11 月 17 日送 110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會議通過，11 月 24 日公告周知。

八、案由：修正「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教師申請專利補助辦法」。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決議：

(一) 修正內容：

第三條 本國專利之申請、維護及申復答辯：

...

三、專利獲准取得證書之專利所有權屬本校者，新型、設計及發明專利維護年費本校負擔六年；超過本校維護年限之專利，專利發明人(或創作人)可簽請自行維護或辦理專利所有權轉移，前述相關費用由專利發明人(或創作人)自行負擔。

(二) 本辦法經修正後通過，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九、案由：修正「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教師產學研究計畫補助辦法」。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決議：照案通過，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十、案由：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與葛瑪蘭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締結合作備忘錄。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決議：

(一) 修正內容：

一、甲方與乙方共同執行教學、產業學生實習及產學合作等相關計畫與成果活動。

二、乙方提供甲方在客運車輛上推播宣傳影片。

三、乙方提供甲方每年 5 萬元獎助學金。

四、乙方提供甲方每年 5 名學生實習機會或每年 2 件合計 16 萬元以上的產學合作計畫。

七五、本合作備忘錄經雙方簽訂後立即生效，自雙方簽訂日起有效期為三年，任何一方欲中止本合作備忘錄時，須於三個月前提出。

六、甲乙雙方執行本合作備忘錄過程中，若有衍生稅金時由乙方負責。甲方位於新北市板橋區之浮洲校區，基於甲、乙雙方合作之互惠原則，甲方同意乙方車輛得臨時進入甲方用地範圍內借道車行動線(如附件圖示)

~~至出入口迴車之用。~~

八七、本合作備忘錄未盡事宜，雙方應本誠信原則及商業習慣共同協議解決。

九八、本合作備忘錄正本一式二份，甲乙雙方各執正本一份留存。

(二) 本合作備忘錄經修正後通過。

執行情形：已於 12 月 1 日函送葛瑪蘭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用印。

十一、案由：訂定「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提升學生英語文能力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決議：

(一) 修正內容：

第一條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 為提升學生英語文能力，特於通識教育組織架構下設立「提升學生英語文能力推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由各系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以及本校專任(案)英語教師組成之。

第四條 本會置執行長一人，由專任(案)英文教師推選，送請校長聘任之，任期三年。執行長每學期減授2鐘點及行政加給6,000元。

(二) 本辦法經修正後通過。

執行情形：已於 110 年 11 月 25 日公告周知。

十二、案由：本校與遠東資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位於遠東通訊數位園區之土地交換(處分購置)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

決議：照案通過，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已於 110 年 11 月 17 日 110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會議及 110 年 11 月 24 日第 16 屆董事會第 11 次會議審議通過，目前準備報部文件中，預計 12 月中下旬陳報教育部。

主席裁示：

(一) 同意 110 學年度第四次行政會議：〔第十七案〕本校與亞東醫院簽訂「產學合作協議書」內容修正。

(二) 同意 110 學年度第五次擴大行政會議：〔第三案〕本校「學生學籍規則」內容修正。

(三) 餘徵詢出席者無異議後確認。

參、各單位工作報告：請參閱-「110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工作報告」。

一、請教務處召開寒假轉學生招生會議，並提供已連繫之學生名單。

二、12 月 22 日下午新北市中小學家長協會蒞校參訪，請各系詳細說明重點特色及本校優勢。

- 三、請學務處協助連繫遠東集團關係企業，盡量給予本校報名產學實習之學生面試機會。
- 四、寒假各大樓機電工程施工期間，請總務處 E-mail 公告並張貼告示提醒全校教職員生，亦請各系務必通知老師，以確保停電期間校園安全。另外，元智、誠勤大樓變電站工程施工期間，請教務處考量 111 年 5 月份統一入學測驗試場規劃。
- 五、111 學年度起各系新聘教師應具備雙語教學能力，以利本校國際化之推動。為加速國際交流，請林尚明院長邀請印度駐台副代表蒞校參訪或演講。
- 六、為鼓勵各系學長辦理迎新活動服務學弟妹之熱忱，請系上盡量補助參與服務工作之學長至少 1/2 之報名費。
- 七、各單位至淡水校區辦理活動時，相關動線應完整規劃，並與社區維持良好互動關係，辦理大型活動時應提前通知當地區公所知悉。

肆、提案討論：

- 一、案由：擬修訂「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畢業門檻實施辦法」，如附件一 (P.1)，請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

- (一)經 110 年 09 月 14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學務處主管會議通過，提送教務會議協助提案修訂，並自 110 年度(含)入學新生適用之。
- (二)經 110 年 11 月 11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 (三)為使本校「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學生社會實踐基本能力實施細則」因時制宜修訂內容時，能減少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畢業門檻實施辦法亦需同步修法頻率，提請同意修訂實施辦法第四條第二項第二款有關社會實踐基本能力內容。
- (四)因畢業門檻涉及全校學生之權益，建議實施細則通過層級應提高，比照原始法規。
- (五)法規修訂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4條 學生基本能力畢業門檻共分為二項： 一、專業技術基本能力：由系訂定指標及實施細則。 指標類別涵蓋專業證照、校外實習、專利案、專業競賽、論文發表等項，學生畢業前至少須通過一項系專業技術能力指標。 二、社會實踐基本能力： <u>實施細則</u>	第4條 學生基本能力畢業門檻共分為二項： 一、專業技術基本能力：由系訂定指標及實施細則。 指標類別涵蓋專業證照、校外實習、專利案、專業競賽、論文發表等項，學生畢業前至少須通過一項系專業技術能力指標。 二、社會實踐基本能力： <u>由學務處訂定指標及實施細則。</u> <u>分為「社會接軌核心知能」及「自我實踐養</u>	1.刪除社會實踐能力指標內容，由實施細則因時制宜明訂之。 2.因畢業門檻涉及全校學生之權益，建議實施細則通過層級應提高，比照原始法

<u>由學務處另訂之。</u>	<u>成」二大項，學生畢業前須通過下列各款基本能力：</u> <u>(一)社會接軌核心知能：以下二項均需具備</u> <u>1.參與軟能力培育講座24小時。</u> <u>2.擔任社團或班級幹部一學期。</u> <u>102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日間部大學部新生不適用此項規定。</u> <u>(二)自我實踐養成：至少具備下列一項</u> <u>1.修畢具服務學習內涵專業課程一學期。</u> <u>2.參與校內外志工服務12小時。</u>	規。
-----------------	---	----

決議：

(一) 修正內容：

第 4 條 學生基本能力畢業門檻共分為二項：

一、專業技術基本能力：由系訂定指標及實施細則。

指標類別涵蓋專業證照、校外實習、專利案、專業競賽、論文發表等項，學生畢業前至少須通過一項系專業技術能力指標。

二、社會實踐基本能力：實施細則由學務處另訂之訂定「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學生社會實踐基本能力實施細則」。

(二) 本辦法經修正後通過，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二、案由：修訂「亞東技術學院 節能減碳管理辦法」，如附件二 (P.2)，請審議。

【提案單位：總務處】

說明：

(一) 因應本校改名「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修正法規名稱。

(二) 本案經 110 學年度第一次節能減碳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三) 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項次	修 正 內 容	現 行 內 容	說 明
1	<u>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u> 節能減碳管理辦法	<u>亞東技術學院</u> 節能減碳管理辦法	因應本校改名「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修正法規名稱及條文內容。
2	第一條 依據行政院「政府機關及學校全面節能減碳措施」訂定 <u>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u> 節能減碳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一條 依據行政院「政府機關及學校全面節能減碳措施」訂定 <u>亞東技術學院</u> 節能減碳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3	第二條 為全面推動節約能源工作，提昇能源管理與合理有效運用，降低能源 費用支出，設「節能減碳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由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 <u>圖資長</u> 、 <u>全球事務長</u> 、人事室 主任、 <u>各學院院長</u> 及各學 <u>院教師代表</u> 一名等組成，校長為主任委員、總務 長為執行秘書，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	第二條 為全面推動節約能源工作，提昇能源管理與合理有效運用，降低能源 費用支出，設「節能減碳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由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 <u>圖書資 訊中心中心主任</u> 、人事室 主任、 <u>學群長</u> 及各學群教師代表一名等組成，校長為主任委員、總務 長為執行秘書，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	1. 圖書資訊中心中心主任更名為圖資長。 2. 學群長更名為院長。 3. 學群教師代表更名會學院教師代表 4. 新增委員成員全球事務長。
---	---	--	---

決議：

(一) 修正內容：

第二條 為全面推動節約能源工作，提昇能源管理與合理有效運用，降低能源 費用支出，設「節能減碳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由校長、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圖資長、全球事務長、人事室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各學院院長及各學院教師代表一名等組成，校長為主任委員、總務 長為執行秘書，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

(二) 本辦法經修正後通過。

三、案由：修訂「亞東技術學院空調及能資源設備使用管理要點」，如附件三（P.8），請討論。
【提案單位：總務處】

說明：

(一) 因應本校改名「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修正法規名稱。

(二) 本案經 110 學年度第一次節能減碳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三) 修正對照表如下：

項次	修 正 內 容	現 行 內 容	說 明
1	<u>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u> 空調及能資源設備使用管理要點	<u>亞東技術學院</u> 空調及能資源設備使用管理要點	因應本校改名「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修正法規名稱及條文內容。
2	一、 <u>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u> （以下簡稱本校）為加強管理能源，促進能源合理及有效使用，落實節能減碳政策，特針對各空調設備與能資源之使用情形，訂定「空調設備及能資源使用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一、 <u>亞東技術學院</u> （以下簡稱本校）為加強管理能源，促進能源合理及有效使用，落實節能減碳政策，特針對各空調設備與能資源之使用情形，訂定「空調設備及能資源使用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決議：照案通過。

四、案由：校園機電工程及 111 年寒假停電施工工期，請討論。

【提案單位：總務處】

說明：

(一) 為配合方城拆除工程，需進行變電站設備移設。

(二) 機電工程共分為兩部分，分別為實習大樓變電站工程及誠勤元智變電站工程。

(三) 實習大樓變電站工程：

1. 施工期間：110 年 12 月 15 日(三)～111 年 03 月 01 日(二)。
2. 施工地點：方城變電站、實習大樓車棚區域及實習大樓焊接工廠。
3. 停電時間：
 - (1) 校本部（誠勤、元智、方城及實習大樓）：111 年 1 月 22 日(六)、1 月 23 日(日)、2 月 12 日(六)及 2 月 13 日(日)共四天。
 - (2) 實習大樓：111 年 1 月 22 日(六)～2 月 13 日(日)共 23 天。
 - (3) 方城大樓：自 111 年 1 月 22 日(六)起全面斷電。
 - (4) 有庠科技大樓會在校本部停電的其中一日進行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高壓檢測，停電半天。

(四) 元智誠勤變電站工程：

1. 施工期間：110 年 12 月 15 日(三)～111 年 6 月 30 日(四)。
2. 施工地點：方城變電站、元智 B1 地下室(原便利商店區)及元智與方城間空地。
3. 停電時間：視配電設備安裝進度，全校停電 2～3 天。

(五) 方城大樓斷電後將進行全面管制，非必要不得進入，與實習及元智之連通道亦同。

(六) 實習大樓之單位如停電期間有辦公需求請提早安排。

(七) 請告知所屬學生停電區域及時間，並勸導避免到校。

決議：實習大樓變電站工程施工工期再行研議後確認之，餘照案通過。

五、案由：修正本校「校務會議規則」，如附件四 (P.13)，請審議。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 (一) 因應本校組織規程變更，加入全球事務長為當然委員。
- (二) 本辦法審議通過後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 (三) 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會議以校長、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圖資長、 <u>全球事務長</u> 及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遴選委員為教師代表、職員代表、學生代表、研究人員代表及校長指定之重要單位主管組成。教師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其人數不得	第二條 本會議以校長、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圖資長及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遴選委員為教師代表、職員代表、學生代表、研究人員代表及校長指定之重要單位主管組成。教師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其人數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	加入全球事務長為當然委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少於會議成員總額二分之一，教師代表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三分之二為原則，學生代表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額十分之一。 前項學生代表及其他各類代表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二次。	額二分之一，教師代表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三分之二為原則，學生代表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額十分之一。 前項學生代表及其他各類代表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二次。	

決議：照案通過，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六、案由：修正「本校教師論文著作外審要點」，如附件五 (P.15)，請審議。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一) 本辦法審議通過後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二) 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辦理教師資格審查，其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送外審時，應迴避下列人士： (一)當事人之論文指導教授或口試委員。 (二) <u>當事人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之合著人或共同研究人。</u> (三)與當事人有密切合作關係者。 (四)與當事人有三親等關係或特殊情誼者。 (五) <u>相關利害關係人。</u> (六) <u>依其他法規應予迴避者。</u>	第二條 辦理教師資格審查，其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送外審時，應迴避下列人士： (一)當事人之論文指導教授或口試委員。 (二)與當事人有密切合作關係者。 (三)與當事人有三親等關係或特殊情誼者。 (四)依其他法規應予迴避者。	依「教育部辦理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著作審查委員遴選原則」增列外審時應迴避人士。
第三條 當事人可提出五位迴避名單， <u>惟不得建議外審委員名單。</u>	第三條 當事人可提出五位迴避名單。	新增不得建議外審委員名單之規定。
第六條 本校教師送審各級教師資格者時，應將其升等審查資料送請校外專家學者三至五人以上進行審查， <u>以技術報告、教學實務研究著作或成果、產學合作型、藝術類科教師以作品及成就證明、體育類科教師以成就證明送審應於提送系教評會前，將送審代表著作提送專家諮詢。</u>	第六條 本校教師送審各級教師資格者時，應將其升等審查資料送請校外專家學者三至五人以上進行審查。	為提升本校教師送審著作品質，新增多元升等代表著作需提送專家諮詢。
第七條 升等外審委員人數： (一)升等講師：5名(不含依教育人	第七條 升等外審委員人數： (一)升等講師：5名(不含依教育人	修正副教授外審人數。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員任用條例第十六條第一款送審者)。 (二)升等助理教授、 <u>副教授</u> ：5 名。 (三)升等教授：3 名。	員任用條例第十六條第一款送審者)。 (二)升等助理教授：5 名。 (三)升等 <u>副教授</u> 、教授：3 名。	
第八條 升等審查資料外審名單產生 <u>方式</u> 如下： (一)學院教評會 <u>應建置外審委員人才資料庫</u> ，按 <u>送審者</u> 學術專業提供參考審查名單，每領域 20 人以上。 (二)校教評會召集人 <u>排序</u> 審查人。 <u>外審委員人才資料庫</u> 各學院教評會應每年重新檢討。	第八條 升等審查資料外審名單產生 <u>順序</u> 如下： (一)學院教評會按學術專業提供參考審查名單，每領域 20 人以上。 (二)校教評會召集人 <u>勾選</u> 審查人。 <u>審查名單</u> 各學院教評會應每年重新檢討。	新增學院教評會應建置外審委員人才資料庫。
第九條 外審作業，由人事室辦理， <u>辦理著作外審過程，相關人員應遵守保密及迴避原則，並應嚴禁送審人請託及關說等情事</u> 。	第九條 外審作業，由人事室辦理。	增列審查過程應保密及遵守迴避原則，以維護審查之公平性。

決議：

(一) 修正內容：

第六條 本校教師送審各級教師資格者時，應將其升等審查資料送請校外專家學者三至五人以上進行審查，以技術報告、教學實務研究著作或成果、產學合作型、藝術類科教師以作品及成就證明、體育類科教師以成就證明送審應於提送系教評會前，將送審代表著作提送一至二位專家諮詢。

(二) 本要點經修正後通過，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七、案由：修正本校「教師評鑑辦法」，如附件六 (P.17)，請審議。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 (一) 教師評鑑委員會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四組，已於 110 年 11 月 22 日、110 年 11 月 23 日、110 年 11 月 24 日、110 年 11 月 25 日以及 110 年 12 月 7 日分別召開各小組會議修正教師評鑑辦法以及附表內容。
- (二) 修正教師評鑑基本分。
- (三) 修正附表一至五分數以及文字。
- (四) 本辦法審議通過後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條 教師評鑑各項基本分數為 <u>60</u> 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於當年評鑑時所屬項目得加分至最高 80 分：	第六條 教師評鑑各項基本分數為 <u>70</u> 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於當年評鑑時所屬項目得加分至最高 80 分：	修正教師評鑑基本分

附表一							
亞東科技大學 教師教學評鑑表(年度)							
單位：					姓名：		
☐ 本人今年度符合免受評【教學】評鑑（請依教師評鑑辦法第六條辦理）							
項目	內容		定義暨方式	分數(上限4030分)		換算權重(30%)	備註 (提供資料單位)
提升教學與學習成效	教師個人成效指標 (30%)	1. 編著、編譯出版教科書／冊	依本校「教學與教務行政成效獎勵辦法」計算點數 (分數=點數×2)			0.0	教務處
		2. 獲政府或相關部門部門之課程改善、發展重點特色課程、教學改善或教材補助等專案計畫					
		3. 開授應課師課程					
		4. 承辦政府部門獎勵教學計畫之展演、研習、研討會及競賽者					
		5. 協助招生宣傳活動					
		6. 執行學生成績預警輔導活動					
		7. 教師輔導學生或是個人參與校外競賽獲獎。					
		8. 協助推廣教育中心開班					
		內容	分數	分數(上限4030分)		換算權重(70%)	備註 (提供資料單位)
	教學單位成效指標 (70%)	1. 執行跨領域課程或專題研究，最高108分	0			0.0	教學單位 (各教學單位自訂評鑑指標，經學群院會議通過後，提送教務會議決議實施)
2. 開設政策性課程，最高108分		0					
3. 指導學生專題、競賽獲獎、專利申請、發表論文，最高108分		0					
4. 指導學生升學、證照、輔導模組等，最高108分		0					
5. 教材教具製作，最高108分		0					
6. 提升教學方法，最高108分		0					
7. 執行補救教學與執行教育補助專案課程，最高108分		0					
8. 協助系上自主招生宣傳活動，最高12分		0					
9. 其他有助於教學績效之提升，最高108分		0					
加分合計 (A)						0.0	
教學基本要求	1. 教學綱要、進度上網填列	未於開學前填寫完全者，每次扣2分	-2	0	0	教務處	
	2. 全部授課教材上網(需符合當年度上傳週數規定)	缺曠課無補課者，每次扣2分	-2	0			
	3. 授課缺曠未補課	無故未出席者，每次扣2分	-2	0			
	4. 出席亞東期初、期中教學研究會	未於規定時間前完成者，每次扣2分	-2	0			
	5. 上網登錄學生期中評量、學期成績	更改學生學期成績，每一次扣0.5分	-0.5	0			
	6. 更改學期成績	連續兩年(含)少於基本鐘點時數，每1小時扣1分。	-1	0			
	7. 符合基本授課鐘點時數						
扣分合計 (B)						0	
基本分數加分	1. 獲校內外教學特優獎或優良教材教具特優獎	(獲獎隔年加3分)	3	0	0	教務處	
	2. 獲校教學優良獎或優良教材教具優等獎	(獲獎隔年加2分)	2	0	0		
	3. 獲優良教材教具佳作	(獲獎隔年加1分)	1	0	0		
基本分數						60	
加分後基本分數 (C)						60	
評鑑分數 (A+B+C)						60.0	
1. 以上均需有佐證資料。							
2. 各項累計原始分數最高採計至100分。							

附表二										
亞東科技大學 教師研究評鑑表(年度)										
單位：		姓名：								
☐ 本人今年度符合免受評【研究】評鑑（請依教師評鑑辦法第六條辦理）										
項目	內 容	計算方式		分數 (上限4030分)	換算權重 (70%)分數	備註 (提供資料單位)				
教師 研究 與學 術著 作 (70%)	1.附表 2-1 研討會議論文	依本校「教師產學 研究與學術著作獎 勵辦法」計算點數 (分數=點數x32)		0.0	0.0	研發處				
	2.附表 2-2 期刊論文									
	3.附表 2-3 專書									
	4.附表 2-4 其他媒體									
	5.附表 3-1 產學合作計畫/實習商店									
	6.附表 3-2 科技部專題研究及相關計畫(不含科技部產學)									
	7.附表 4 專利/技轉									
	8.附表 5 參加校外展演或競賽獲獎									
項目	內 容	每單位 分數	次數	分數 (上限4030分)	換算權重 (30%)分數	備註 (提供資料單位)				
研習 及 其 他 績 效 (30%)	1.簽約產業服務每案1個月(含或以上)，每案加5分	5	0	0.0	0.0	人事室				
	2.參加研習單一課程達16小時(含)以上，每案加3分	3	0			人事室				
	3.參加研習每8小時加1分	1	0			人事室				
	4.參加深度研習(3~8週)者，每案加5分	5	0			人事室				
	5.申請科技部、教育部及經濟部等機構研究或專案計畫、未獲通過者，每案加1分	1	0			研發處				
	6.參與產學或專案計畫但未獲計點獎勵之共同主持人各加1分	1	0			研發處				
	7.參與當學年度產學相關成果展之參展教師，每案加1分	1	0			研發處				
	8.教師以國際交換學者身分進行授課或研究，每案加2分	2	0			研發處				
	9.辦理國際合作與兩岸交流活動，每案加2分。	2	0			研發處				
	10.促成校、院級MOU簽署，每案加2分	2	0			研發處				
	11.加入特色中心團隊教師加5分(由中心主任認定，僅採計一次)	5	0			研發處				
	12.辦理國際大型學術活動	每場次出席人數100人以上總分12分，個人最高5分				0	主辦單位配分			
		每場次出席人數100人以下總分8分，個人最高3分				0	主辦單位配分			
	13.辦理國內大型學術活動	每場次出席人數100人以上總分8分，個人最高3分				0	主辦單位配分			
		每場次出席人數100人以下總分6分，個人最高2分				0	主辦單位配分			
	14.其他有助研究成果之績效 / 上限 2040分	學術會議主講人、與談人、評論人或作品展覽	42			0	教學單位 (各教學單位自訂評鑑指標，經學群院會議通過後，提送研發處會議決議實施。)			
		共同參與校內外研究或產學合作案未獲學校獎勵者	42			0				
		參與專題製作評審或擔任校外競賽之比賽評審	42			0				
		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未獲學校獎勵者	42			0				
		爭取額外研究經費有助於研究成果	42			0				
加分合計 (A)					0.0					
研究 基本 要求	1.未具下列任何一項者，扣4分： (1)投稿期刊論文 (2)研討會論文發表 (3)申請產學研究計畫案 (4)申請專利 (5)參加國內、外公開展演、比賽 (6)技術移轉	-4			0	研發處				
	2.研習累計時數未達16小時者，扣2分	-2			0	人事室				
扣分合計 (B)					0					
基本 分數 加分	1.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有庫傑出教授獎(獲獎隔年加4分)	4	0	0						
	2.獲校研究特優獎(獲獎隔年加3分)	3	0	0						
	3.獲研究優等獎(獲獎隔年加2分)	2	0	0						
基本分數					60					
加分後基本分數 (C)					60					
評鑑分數 (A+B+C)					60.0					
1.以上均需有佐證資料。										
2.各項累計原始分數最高採計至100分。										

附表三

亞東科技大學 教師輔導評鑑表(年度)

單位：

姓名：

☐ 本人今年度符合免受評【輔導】評鑑（請依教師評鑑辦法第六條辦理）

項目	內容	計算方式	分數 (上限4030分)	換算權重分數 (系所40%； 體育通識20%)	備註 (提供資料單位)		
學生學習成效	1.協助推動學生就業輔導	依本校「教學單位職涯輔導推動成效獎勵辦法」績效表 依據各學系統計資料來源與佐證，概依教育部校務基本資料庫所填報之資料及學生事務處職涯發展中心所提供之數據為基準。	40.00		由學務處提供教學單位職涯輔導成效表，由教學單位依個人實際貢獻度配分。 由學務處職涯中心提供統計資料，由教學單位依個人實際貢獻度		
	2.輔導學生考取專業證照						
	3.輔導學生參加校外專業競賽暨發表						
	4.推動學生校外實習						
項目	內容	每單位分數	次數	分數	分數 (上限4030分)	換算權重分數 (系所30%； 體育通識30%)	備註 (提供資料單位)
學生輔導績效	1.帶領社團學生參與校外大型活動或競賽，每場加2分,上限10分	2	0	0	0.0	0.0	學務處、 教學單位
	2.教師自組規劃及帶領學生參與海外志工，每團加3分，每學年上限3分。	3	0	0			學務處
	3.開設教育部政策方案(具服務學習內涵或性別平等教育內涵)課程，每學期每班加2分,上限4分	2	0	0			學務處
	4.兼任社團指導教師，獲校內社團評鑑優等以上者，特優每學年加3分、優等每學年加2分,上限3分	2	0	0			學務處
	5.輔導危機狀況學生，且於諮商中心有輔導紀錄者，每位學生加2分,上限10分	2	0	0			學務處
	6.輔導特教學生適應校園生活，且於資源教室有紀錄者，每位特教學生加2分，上限4分。	2	0	0			學務處
	7.協助及輔導學生處理意外傷害事故且有紀錄者每事件加1分,上限5分	1	0	0			學務處
	8.輔導社團參加校外全國性評鑑獲得績優獎項者，全國特優加3分/年，全國優等加2分/年，全國甲等加1分/年,上限3分	1	0	0			學務處
	9.近三年曾獲校外學生輔導相關獎項，全國性獎項加3分，區域性獎項加2分，上限10分，每次獲獎僅限加分乙次。	1	0	0			學務處
項目	內容	每單位分數	次數	分數	分數 (上限4030分)	換算權重分數 (系所30%； 體育通識50%)	備註 (提供資料單位)
教學單位輔導績效	1.公開辦學群/系學生活動，每20人多加一分，每個活動最多10分（活動主持人分配）	-	0	0	0.0	0.0	教學單位(各教學單位自訂評鑑指標，經學院群會議通過後，提送學生事務會議決實施。)
	2.協助學群/系輔導特色之建立或執行，每次上限5分	-	0	0			
	3.其他有助於學群/系學生輔導成果之績效，每次上限5分	-	0	0			
	4.學生課後輔導且留有紀錄者，每人次加0.2分	0.2分/人次	0	0			
	5.擔任班級導師並確實執行學生個別晤談、缺曠輔導、期初及期中學習預警、督導班會召開、導師會議，每學期上限5	上限5分/學期	0	0			
	6.賃居生訪視輔導	0.5分/每次	0	0			
	7.學生生涯輔導規劃（升學、就業輔導）	0.5分/每次	0	0			
	8.參與系上學生活動規劃（迎新、競賽等活動）	0.5分/每場	0	0			
加分合計（A）						0.0	
輔導基本要求	增進輔導知能，每年度參與校內輔導知能及特教研習至少各二次，未達者扣2分。	-2	0	0			學務處
扣分合計（B）					0		備註 (提供資料單位)
基本分數加分	1.獲校績優導師、校績優系輔導員獎，獲獎隔年加3分	3	0	0			學務處
	2.獲各系績優導師、各系績優系輔導員獎，獲獎隔年加2分	2	0	0			學務處
基本分數						60	
加分後基本分數（C）						60	
評鑑分數（A+B+C）						60.0	

1.以上均需有佐證資料。

2.各項累計原始分數最高採計至100分。

附表四

亞東科技大學 教師服務評鑑表(年度)

單位：

姓名：

項目	內容	計算方式	每單位 分數	次數	分數 (上限4030分)	換算權重 (70%)	備註(提供資料單位)
校內行 政事務 參與 (70%)	1.擔任校級各項會議代表、委員、顧問	出席50%以上， 每學年加2分	2	0	0.0	0.0	各相關單位
	2.協助招生宣傳活動	每案加2分	2	0			教務處
	3.擔任本校招生入學主、監試工作	每案加24分	24	0			教務處
	4.擔任本校招生入學命題、面試、書審委員	每案加24分	24	0			教務處
	5.參加校級比賽獲獎(不屬教學、研究、輔導項目)	每次加2分	2	0			各相關單位
	6.提升教學單位服務品質及其他服務績效		20	0			教學單位(自訂原則， 如管理實驗室，擔任 系委員會召集人...)
	7.兼任一級單位主管		30	0			行政單位及學群召集 大學院校長由校長評 分， 教學單位由學群召集 大學院校長評分，校 長核定
	8.兼任二級單位主管		30	0			所屬主管評分，校長 核定
項目	內容	計算方式	每單位 分數	次數	分數 (上限4030分)	換算權重 (30%)	備註(提供資料單位)
校外專 業服務 (30%)	1.擔任專業考試命題委員	每案加2分	2	0	0.0	0.0	*
	2.擔任學會或全國性專業組織行政職務	每案加4分	4	0			*
	3.擔任國內外專業期刊編審或評審	每案加2分	2	0			*
	4.擔任校外公民營機構顧問、委員或評審	每案加2分	2	0			*
	5.擔任政府機構專業委員會委員或代表隊教練	每案加4分	4	0			*
	6.主持會議	國際型會議每次 加4分	4	0			*
		其他非國際型會 議每次加2分	2	0			*
	7.受邀演講	國際型會議每次 加4分	4	0			*
		其他非國際型會 議每次加2分	2	0			*
	加分合計 (A)						0.0
服務基 本要求	1.出席全校性會議或活動	無故未參加，每 次扣2分	-2	0	0		各相關單位
	2.出席全系會議或活動	無故未參加每次 扣2分	-2	0			教學單位
扣分合計 (B)						0	
基本分 數加分	1.服務年資(本校年資採計)	每年加0.5分	0.5	0	0.0	0	人事室 (上限5分)
	2.服務年資(專科以上他校教師年資折半採計)	每年加0.25分	0.25	0			
	3.曾擔任一級主管	每任滿半年加0.5分	0.5	0	0.0	0	人事室 (上限5分)
	4.曾擔任二級主管	每任滿半年加0.5分	0.5	0			
基本分數						60	
加分後基本分數 (C)						60.0	
評鑑分數 (A+B+C)						60.0	

1.備註欄有*記號項目，受評教師應提供佐證資料。

2.各項累計原始分數最高採計至100分。

3.擔任系、校內各項會議代表、委員，最多採計二種，當然委員不加分。

附表五					
亞東科技大學		年度教師評鑑成績表			
單位：		職級：			
姓名：		到職年月日：			
一、教師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之評鑑計分採彈性比例如下表					
項目	教學	研究	輔導	服務	合計
助理教授以上	25~40%	25~50%	10~20%	10~20%	100
二、請依上表比例填寫下表"採計比例"					
項目	原始分數	採計比例	實得分數		
教學	60.0	35%	21.0		
研究	60.0	25%	15.0		
輔導	60.0	20%	12.0		
服務	60.0	20%	12.0		
合計		100%	60.0		
評鑑結果：					
等第：	待改進				
聘任：	☐ 續聘	☐ 續聘一年			
晉級：	☐ 晉本薪一級	☐ 晉年功薪一級	☐ 留支原薪		
教師簽名：			系主任簽名：		

決議：

(一) 修正內容：

附表三									
亞東科技大學 教師輔導評鑑表(年度)									
單位：					姓名：				
☐ 本人今年度符合免受評【輔導】評鑑（請依教師評鑑辦法第六條辦理）									
項目	內容		計算方式			分數 (上限40分)	換算權重分數 (系所40%； 體育通識20%)	備註 (提供資料單位)	
學生 學習 成效	1.協助推動學生就業輔導		依據各學系統計資料來源與佐證，概依教育部校務基本資料庫所填報之資料及學生事務處職涯發展中心所提供之數據為基準。			40.00		由學務處職涯中心提供統計資料，由教學單位依個人實際貢獻度配分。	
	2.輔導學生考取專業證照								
	3.輔導學生參加校外專業競賽暨發表								
	4.推動學生校外實習								
項目	內容		每單位 分數	次數	分數	分數 (上限40分)	換算權重分數 (系所30%； 體育通識30%)	備註 (提供資料單位)	
學生 輔導 績效	1.帶領社團學生參與校外大型活動或競賽，每場加2分,上限10分		2	0	0	0.0	0.0	學務處、 教學單位	
	2.教師自組規劃及帶領學生參與海外志工，每團加3分，每學年上限3分。		3	0	0			學務處	
	3.開設教育部政策方案(具服務學習內涵或性別平等教育內涵)課程，每學期每班加2分,上限4分		2	0	0			學務處	
	4.兼任社團指導教師，獲校內社團評鑑優等以上者，特優每學年加3分、優等每學年加2分,上限3分		2	0	0			學務處	
	5.輔導危機狀況學生，且於諮商中心有輔導紀錄者，每位學生加2分,上限10分		2	0	0			學務處	
	6.輔導特教學生適應校園生活，且於資源教室有紀錄者，每位特教學生加2分，上限4分。		2	0	0			學務處	
	7.協助及輔導學生處理意外傷害事故且有紀錄者每事件加1分,上限5分		1	0	0			學務處	
	8.輔導社團參加校外全國性評鑑獲得績優獎項者，全國特優加3分/年，全國優等加2分/年，全國甲等加1分/年,上限3分		-	0	0			學務處	
	9.近三年曾獲校外學生輔導相關獎項，全國性獎項加3分，區域性獎項加2分，上限10分，每次獲獎僅限加分乙次。		-	0	0			學務處	
項目	內容		每單位 分數	次數	分數	分數 (上限40分)	換算權重分數 (系所30%； 體育通識50%)	備註 (提供資料單位)	
教學 單位 輔導 績效	1.公開辦理學群/系學生活動，每20人多加一分，每個活動最多10分（活動主持人分配）		-	0	0	0.0	0.0	教學單位(各教學單位自訂評鑑指標，經學院會議通過後，提送學生事務會議決議實施。)	
	2.協助學群/系輔導特色之建立或執行，每次上限5分		-	0	0				
	3.其他有助於學群/系學生輔導成果之績效，每次上限5分		-	0	0				
	4.學生課後輔導且留有紀錄者，每人每次加0.2分		0.2分/ 人次	0	0				
	5.擔任班級導師並確實執行學生個別晤談、缺曠輔導、期初及期中學習預警、督導班會召開、導師會議，每學期上限5分		上限5 分/學 期	0	0				
	6.質居生訪視輔導		0.5分/ 每次	0	0				
	7.學生生涯輔導規劃（升學、就業輔導）		0.5分/ 每次	0	0				
	8.參與系上學生活動規劃（迎新、競賽等活動）		0.5分/ 每場	0	0				
加分合計（A）							0.0		
輔導 基本 要求	增進輔導知能，每年度參與校內輔導知能及特教研習至少各二次，未達者扣2分。		-2	0	0			學務處	
扣分合計（B）						0		備註 (提供資料單位)	
基本 分數 加分	1.獲校績優導師、校績優輔導員獎，獲獎隔年加3分		3	0	0			學務處	
	2.獲各系績優導師、各系績優輔導員獎，獲獎隔年加2分		2	0	0			學務處	
基本分數							60		
加分後基本分數（C）							60		
評鑑分數（A+B+C）							60.0		
1.以上均需有佐證資料。									
2.各項累計原始分數最高採計至100分。									

(二) 研擬將學生續學率達90%以上之班級導師、輔導員納入「教師輔導」加分項目。

(三) 本辦法經修正後通過，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八、案由：本校 111 年度寒假日程討論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 (一)行政人員寒假期間調整上班時間為週一、週二、週四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週三上午 9 時至中午 12 時，週五不上班，若各單位有要公時，週三下午及週五則需留下處理事務。
- (二)行政人員寒假期間上班無自行彈性提早或延後半小時上下班，如未能出勤時，應依規定辦理請假。
- (三)為因應開學前各項事務工作準備，2 月 18 日(週五)調整為上班日，並依寒假上班時間、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
- (四)學生在校時仍應維持基本服務，行政人員上班時間請相關單位依實際需求安排調整。
- (五)本校學生寒假自 111 年 1 月 17 日(星期一)起至 2 月 20 日(星期日)止，開學上課日期為 111 年 2 月 21 日(星期一)。
- (六)政府行政機關春節假期自 111 年 1 月 29 日(星期六)起至 2 月 6 日(星期日)止，共 9 天。
- (七)111 年度本校寒假尾牙及春節日程規劃如下：

(1)1 月 25 日(星期二)中午：學校尾牙。

(2)1 月 28 日(星期五)至 2 月 7 日(星期一)：春節假期，共 11 天。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一月 16 十四	17 寒假開始 十五	18 十六	19 十七	20 十八	21 十九	22 二十
23 廿一	24 廿二	25 尾牙 廿三	26 廿四	27 廿五	28 廿六	29 廿七
30 廿八	31 除夕	二月 1 正月	2 初二	3 初三	4 立春	5 初五
6 初六	7 初七	8 初八	9 初九	10 初十	11 十一	12 十二
13 十三	14 十四	15 十五	16 十六	17 十七	18 上班日 十八	19 十九
20 二十	21 開學 廿一	22 廿二	23 廿三	24 廿四	25 廿五	26 廿六

決議：照案通過。

九、案由：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與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締結合作備忘錄，如附件七 (P. 21)，請審議。【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說明：

(一) 為促進兩校教育合作、師資與課程交流、並共享教育資源，本諸平等互惠原則，訂定備忘錄。

(二) 備忘錄如附件七。

決議：照案通過。

十、案由：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與越南 Industrial University of Ho Chi Minh City 胡志明市工業大學簽署校級 MOU，如附件八 (P. 22)，請審議。【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說明：

(一) 該大學為 2021 Quacquarelli Symonds (QS-UK) 評比亞洲地區 601 名大學。

(二) 備忘錄如附件八。

決議：照案通過。

十一、案由：擬修訂「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設置辦法」，如附件九 (P. 25)，請審議。【提案單位：圖書資訊處】

說明：

(一) 擬修訂委員名單，以利會議開立。

(二) 本案業經 110 年 11 月 30 日 110 學年度第 1 次圖書資訊會議議案討論通過。

(三) 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設置辦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小組置委員若干人，由校長、主任秘書、學務長、教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圖資長、全球事務長、各學院院長、人事室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 <u>各學院推派教師代表 1 名、學生議會及學生會各推派學生代表 1 名共同組成。</u> 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圖資長為執行秘書。	第三條 本小組置委員若干人，由校長、主任秘書、學務長、教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圖資長、全球事務長、各學院院長、人事室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 <u>具智慧財產權背景之教師 2 名、學生議會議長及學生會副會長</u> 共同組成。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圖資長為執行秘書。	擬修訂委員名單，以利委員遴選產出。

決議：

(一) 修正內容：

第三條 本小組置委員若干人，由校長、副校長、主任秘書、學務長、教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圖資長、全球事務長、各學院院長、人事室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各學院推派教師代表1名、學生議會及學生會各推派學生代表1名共同組成。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圖資長為執行秘書。

(二) 本辦法經修正後通過。

十二、案由：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與印度 KIET Group of Institutions 締結學術交流合作備忘錄，如附件十（P.26），請審議。

【提案單位：資訊管理系】

說明：

(一) 印度 KIET Group of Institutions 是印度德里和國家首都地區（NCR）最好的工程學院之一。KIET Group of Institutions 由 Krishna Charitable Society 的成員於 1998 年創立，僅有 180 名學生，現已成為技術教育領域的先驅，擁有 6000 多名學生。詳情參

<https://www.kiet.edu/>

(二) 資管系擬與該學校簽署學術交流備忘錄(MOU)，深化雙方在教學互動上的合作關係。

(三) 因應疫情，MOU 之簽署可採線上連線簽署，見證後，以國際快遞互寄。

(四) 相關文件往返需時約四週。

決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上午 11 時 52 分）。